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关键人员无法从业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从事高新技术研发、生产的企业、机构，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本合同所称关键人员，是指16周岁以上（含16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拥有专业技能且对被保险人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在职人员，如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关键技术带头人等。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的关键人员因下列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从业，对被保险人因此支付的招募继任人员费用、对继任人员进行培训的费用、因继任者无法及时到任产生的额外费用，及其他与此相关的临时增加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

（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宣告死亡；

（三）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致本合同所附“残疾程度表”所列残疾；

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如残疾程度不在所附“残疾程度表”之列，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突发急性病，且自发病之日起180日内因该疾病导致身故；

（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诊断，于该关键人员保险责任生效日起30日后（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初次患本合同所列重大疾病，且该关键人员因此无法继续在原岗位任职。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诊断，于该关键人员保险责任生效日起30日（含）内（续保除外）初次患本合同所列重大疾病，保险人无息返还被保险人因该关键人员所交保险费，与该关键人员有关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单列明的关键人员因下列原因导致遭受意外伤害、突发急性病或患重大疾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自杀、自残、自伤、违法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挑衅或故意行为导致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 (五) 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六) 患职业病、未告知的既往症以及保单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 (七) 妊娠、流产、分娩，但意外伤害所致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八) 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
- (九) 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 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事故以外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 (十一) 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探险、武术、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十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十三)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保单列明的关键人员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突发疾病或患重大疾病，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醉酒，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管制药品期间；
- (二)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三) 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 (四) 该关键人员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已与被保险人解除雇佣关系。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每位关键人员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投保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

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是指按照付款约定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该交纳的保险费总额。

第十一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写关键人员的真实年龄（以周岁计算），如所填年龄有误，则按照下列约定处理：

（一）投保人填写的关键人员年龄不真实，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承保该关键人员，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二）投保人填写的关键人员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的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在赔偿时按实交保险费占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赔付；

（三）投保人填写的关键人员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有权要求增加、减少保单所列关键人员。投保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保单中批注。

（一）关键人员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未满期保险费；

（二）关键人员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终止对被减少人员的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如该人员已离职，则保险人对其所负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

(三) 投保人申请减少关键人员的同时申请增加关键人员,且增加的关键人员人数、每人应收保险费与减少的关键人员的未到期保险费相同,保险人不另行收取或返还保险费。若增加的关键人员人数、每人应收保险费与减少的关键人员的未到期保险费不同,则按本条第(一)、(二)款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之风险事故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该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索赔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索赔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索赔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索赔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以保单所载每一关键人员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当某一保单列明关键人员因保险事故导致无法从业,保险人根据保单约定以该关键人员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本合同与该关键人员相关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交付凭证;

(二) 保险金申请书;

(三) 所涉关键人员的身份证明;

(四) 所涉关键人员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一级残疾的, 应提供: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身故证明书,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诊断书。所涉关键人员为宣告死亡的, 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五) 所涉关键人员因突发急性病导致身故的, 应提供: 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身故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六) 所涉关键人员在保险期间内初患保单列明重大疾病的, 应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该关键人员因患重大疾病无法继续在原岗位任职的证明资料。

(七) 所涉关键人员无法从业后, 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相关费用的证明;

(八)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 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 义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是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意外伤害：是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无有效驾驶证：是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是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

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既往症：是指保单列明关键人员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急性病：是指在保险期间内，保单列明关键人员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经保险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在保单上列明所承保的急性病。

医院：是指保险人指定医院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区（县）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重大疾病：是指保单列明关键人员初次患的下列疾病：

（一）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Binet 分期方案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Ann Arbor 分期方案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 发病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三)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侧或一侧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 重要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七)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八)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九)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 度。

(十一)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十二)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三)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四)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 天后，仍遗留下述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五)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六)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十七)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十八)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九) 多发性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需由神经科医师提供明确诊断，并有CT或核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所谓不可逆的身体部位功能障碍指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

由神经科医师提供的明确诊断必须包含下列内容：

1. 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和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2. 散在的身体损害的多样性；

3. 有明确的上述症状及神经损伤反复恶化、减轻的病史纪录。

(二十) 急性脊髓灰质炎

经由神经主任医师确认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或呼吸功能减弱的瘫痪性疾病。保单列明关键人员如无因此感染而导致的瘫痪, 则不符合理赔条件。其它病因所致的瘫痪, 例如格林-巴利综合症(急性感染性多神经炎)则不在此保障范围以内。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包括(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 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 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永久完全: 是指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或疾病确诊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 功能仍然完全丧失, 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 不在此限。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经过积极治疗180 天后, 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医师: 指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师。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保单列明关键人员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未到期保险费: 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附件1: 残疾程度表

项目	残 疾 程 度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	---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